

**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将审议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相关资料，并就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了解，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日常经营活动及业务开展需要，公司通过邀请招标确定将部分房产租赁给广西华之味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华之味餐饮”）使用，租期 5 年，合计租金 1,675.00 万元。由于与华之味餐饮拟签署的合同总额超过之前的预计金额 150.00 万元，预计公司与关联方华之味餐饮未来 5 年内需增加交易额度 1,525.00 万元。

关联交易以公开招标、市场价格为定价结算依据，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蓝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袁公章

2022年10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蓝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池昭梅

2022年10月23日